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容少芬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25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4473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容少芬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容少芬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1 罰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03 刪除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宣告刑限制。查被告於偵  
04 查中否認犯行、於審理中始坦認犯行，是經比較新舊法後，  
05 應認上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06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  
07 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0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1 (三)被告以一行為交付其本案華南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使用，同  
12 時侵害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個人法益，並同時觸犯幫  
13 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4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罪。

15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較  
16 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7 之。

1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預見提供其帳戶資料予  
19 不詳之人使用，幫助他人犯罪，使他人得以利用作為詐騙之  
20 工具，致使犯罪難以查緝，等同助長犯罪，並使起訴書附表  
21 所示之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惟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22 時坦承犯行，再酌以被告就詐欺取財部分亦僅為幫助犯，可  
23 責性較低，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被害人受詐欺  
24 之金額，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  
2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  
26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7 三、沒收：

28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未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本  
29 院金訴卷第41頁），且卷內亦無證據可證其確就本案犯行獲  
30 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31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01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02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  
03 年7月31日公布，同年1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  
04 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  
05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0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7 之。」。查被害人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之款項，雖係被告本案  
08 洗錢之財物，然被告既已將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交由本案詐  
09 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則其對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無事  
10 實上管領權，是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  
11 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2 收、追徵。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4 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6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17 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黃詩涵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4 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附件：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佳股

13 113年度偵字第39251號

14 被 告 容少芬 女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巷00號

16 居臺中市○○區○○路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容少芬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  
22 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欺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  
23 難以追查，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  
24 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之不確定故意，依  
25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九龍」之詐欺集團成員指  
26 示，於民國113年4月14日16時38分許，將其所申設之華南商  
27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  
28 路銀行帳號、密碼，以LINE傳送予「九龍」使用，並協助設  
29 定約定轉帳帳號，藉以幫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  
30 掩飾、隱匿其等犯罪所得。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

01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如附表所示之手法詐  
02 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因而於如  
03 附表所示之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並  
04 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特定  
05 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  
06 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彭振鋒、蔡鈺梅及吳宜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  
08 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容少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容少芬坦承交付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九龍」使用，並已獲得新臺幣1,000元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彭振鋒、蔡鈺梅、吳宜蓁於警詢時之指訴暨其等所提供之匯款單據	證明告訴人等3人均受詐欺而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出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 1. 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 告訴人等3人有匯出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並旋即遭轉匯至其他帳戶之事實。
4	被告與LINE暱稱「九龍」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 1. 被告有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

01

		<p>「九龍」，並依「九龍」指示臨櫃辦理約定轉帳約定轉帳之事實。</p> <p>2. 被告曾向「九龍」表示：「因為太多洗錢」、「我真的會猶豫」、「我怕我戶頭變洗錢戶」、「我會不會人頭」等語，顯見被告明知交付帳戶之行為有異，且「九龍」可能持其帳戶用以從事不法用途，詎其仍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轉帳密碼傳送予「九龍」使用，並依「九龍」指示辦理約定轉帳，足見其具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p>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1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2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3 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4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05 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  
07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08 處斷。又被告自陳其已獲得「九龍」提供之新臺幣1,000元  
09 報酬，為其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10 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1 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6 檢 察 官 楊仕正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9 書 記 官 張岑羽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6 收或追徵。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依匯入帳戶往 來明細所載)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號
1	彭振鋒	假投資茶葉	113年4月17日 10時17分許	8萬4,000元	本案帳戶
2	蔡鈺梅	假投資股票	113年4月18日 11時17分許	200萬元	
3	吳宜蓁	假投資股票	113年4月19日 14時6分許	2萬元	
			113年4月19日 14時30分許	15萬元	
			113年4月19日 14時31分許	13萬元	